

上海市神经科学学会下属专业分会换届方案

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上海市神经科学学会章程》的规定，并参考上海市神经科学学会换届方案特制定了下设专业分会的换届方案，本方案在十届一次理事长办公会会议上讨论通过。

换届时间、地点

- (一)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30 日
- (二) 形式：线上线下均可

一、换届领导小组的组成

换届领导小组由当届分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组成。分会主任委员担任组长，分会副主任委员构成换届领导小组的成员。

二、分会委员规模、组成原则、候选人条件、名额分配产生办法及选举方式

(一) 分会委员规模和组成原则

分会委员人数一般不超过当届学会理事会人数（理事会 45 人）。原则上每个单位都有委员代表。会员人数超过 30 人，分会委员规模不超过 11 人，分会副主任委员不超过 2 人，会员人数超过 100 以上，分会委员规模可增加到 25 人，分会副主任委员不超过 4 人。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不少于委员会的四分之三。中青年和女性科技工作者要有一定的比例。应有相当比例的中国共产党党员。

(二) 分会组委会组成

分会组委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组成。

(三) 分会委员候选人条件

分会委员必须是上海市神经科学学会的有效会员（交费有效期至 2028 年），应该由能把握该学术领域发展方向、学术上有成就、学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并积极热心于学会工作、在该领域学术上有一定造诣的人员组成。要尽量考虑到包含上海市主要高校、研究机构及临床医院的人员参加，避免成员集中于少数单位。委员在任期内不到退休年龄（65 周岁）。

(四) 分会委员人选的产生办法

分会委员候选人由当届委员自荐和推荐产生。

（五）分会委员的选举方式

1. 当届分会委员提名下届分会委员候选人，换届领导小组负责汇总所有提名；
2. 当届分会委员根据已确定的名额分配原则，考虑单位代表性、学科平衡、年龄平衡等因素，等额投票选出下届分会委员候选人；
3. 换届大会上等额选举下届分会委员，得票数超过到会人数的 2/3 有效。

三、 分会负责人的规模、组成原则、人选条件及产生方式

（一）分会负责人的规模和组成原则

分会负责人主要由分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组成。主任委员 1 名，委员不超过 9-25 名。分会负责人来自同一单位的一般不超过 2 人。应有相当比例的中国共产党党员。

（二）分会负责人的人选条件

主任委员须是学会本届理事会理事，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热心学会工作，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组织能力，积极参加学会组织的活动。主任委员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分会主任委员不得同时担任我学会其他分会任何职务，副主任委员最多兼任一个其他分会职务。委员在任期内不得超过 65 周岁。

（三）分会负责人产生方式

换届领导小组负责提名下届分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下届委员会等额投票选举产生。得票数超过到会人数的 2/3 有效。

四、 换届程序

- 1、2025年9月30日前，本届组委会根据以上原则筹备换届工作，并提交新一届组委会拟任名单及委员推荐表至学会秘书处核查，再递交至学会理事会审核通过。
- 2、2025年11月30日前，自行完成换届改选。会后一个月内提交换届备案材料，
 - 1) 经换届会议通过的工作报告，内容包括组织工作、活动情况、财务状况等；
 - 2) 换届会议的会议纪要；
 - 3) 新一届委员会名单及秘书处联系方式。


上海市神经科学学会秘书处
2025年2月28日